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矿山整合（二期）技改项目
—赣县区矿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 概述

2021年7月26日，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整合（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赣县区矿区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2021年7月28日，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2022年3月22日至4月5日，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江西日报上发布了两次信息公示公告，并在大埠乡金田村和韩坊镇水口村张贴了告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1）企业概况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稀土”）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7亿元，涵盖稀土开采、分离、贸易、研发等领域，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合金等。

赣州稀土拟将赣州市88本稀土采矿许可证整合成44本采矿许可证，整合项目（一期）包括龙南县和定南县稀土矿权的整合，整合（二期）技改项目包括宁都县、赣县区、信丰县、赣县区、全南县及寻乌县稀土矿权的整合。

（2）项目概况

赣县区内的整合（二期）技改项目——赣县区区矿区包括2个稀土矿山，分别为大埠稀土矿、韩坊稀土矿。整合后开采矿区总面积2.576km²。

本项目采用无铵开采工艺，工程内容主要由原地浸矿采场工程、富集站工程、环保工程及公辅工程等组成。原地浸矿工程包括注液工程（高位池、注液孔和注液管网）、收液工程（集液巷道、导流孔、集液沟、母液收集池、环保回收井及监测井）和清污分流工程（内部避水沟和外部排水沟）。富集站内建设沉淀富集池、配液池、产品池、母液中转池、氧化镁浆液池、硫酸池等工艺池以及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配电房、硫酸储罐房、水泵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等建（构）筑物。

环保工程主要为富集站内淋洗尾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泥暂存间，原地浸矿采场下游的事故池，微流域地表溪流水拦挡坝和地下水截获收集井，小流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控预警系统组成。

原地浸矿首采地段根据各生产富集站位置、服务范围、周边矿块的分布特点等要合理的安排。原地浸矿场占地为临时占地，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富集站占地，大埠稀土矿、韩坊稀土矿富集站分别占地 0.4hm²、0.8hm²。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2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9%。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概要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方式，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re.com/n344/n355/c11893/content.html>）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截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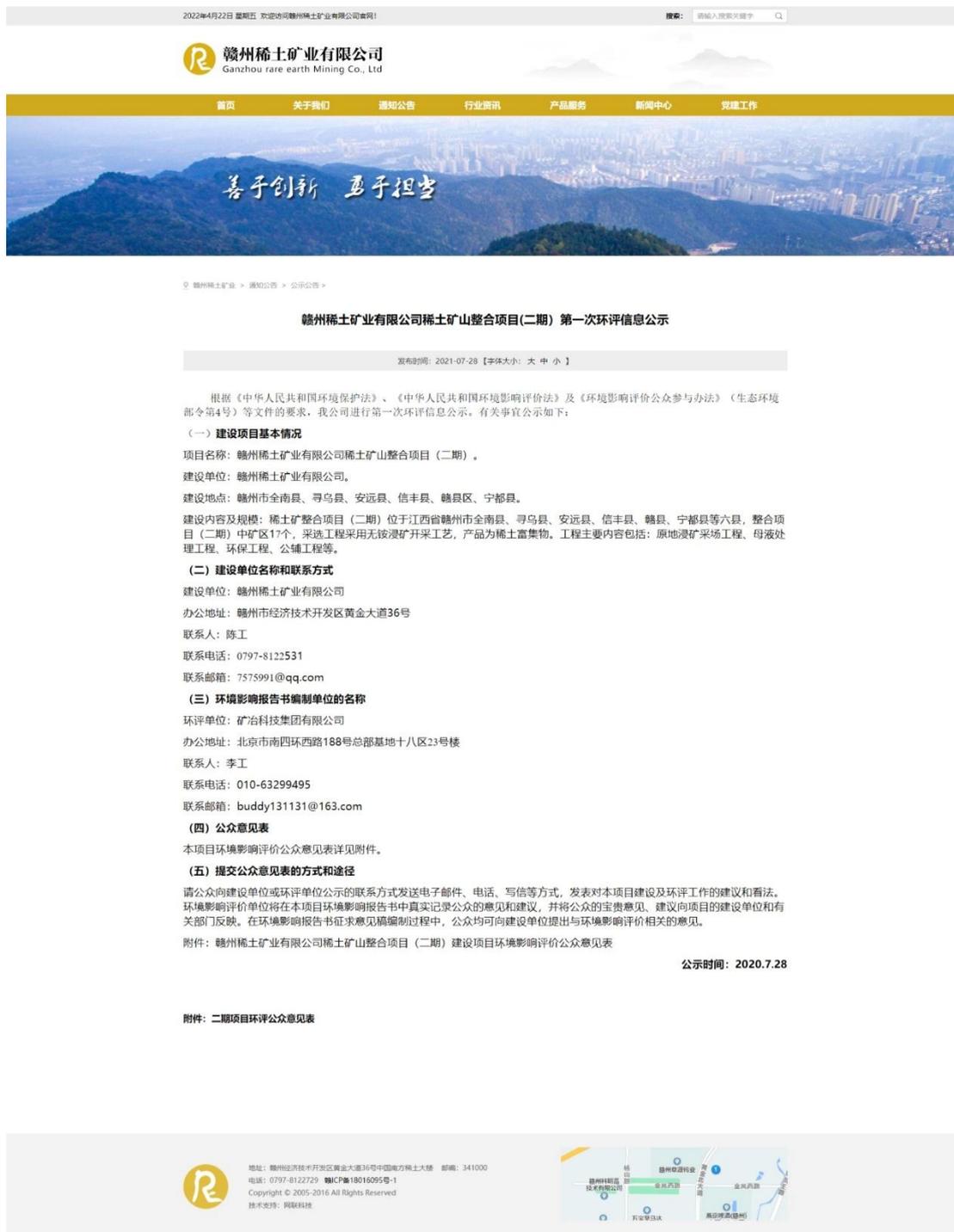


图 1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网站网络公示截图（第一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始，2022 年 4 月 5 日截止，共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re.com/n344/n355/c13068/content.html>）进行网络公示。网络截图如图 2 所示。

3.2.2 报纸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江西日报”报纸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照片如图 3、图 4 所示。

3.2.3 张贴公告

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大埠乡金田乡、韩坊镇水口村等村庄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告示照片见图 5。



图3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江西日报第一次公示）



图4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江西日报第二次公示）



大埠乡金田村



大埠乡金田村



韩坊镇水口村



韩坊镇水口村

图5 第二次公众参与张贴告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放置了《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整合（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赣县区矿区》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公众到办公室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上述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故未开展进一步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需要处理的公众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整合（二期）技改项目—赣县区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稀土矿山整合（二期）技改项目—赣县区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0日

